



乐职院办〔2019〕14号

##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用车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紅軍軍紀

## 十

此項一切之紅軍紀律，係由前線各軍團之紅軍紀律委員會，根據上級頒發文件精神，參照本軍團之實際情況，擬定各項條規，制定成法律。

### 第一條 紅軍紀律之範圍

第一條 紅軍紀律之範圍，係指紅軍全體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所應遵守之各項條規而言。此項條規，係根據上級頒發文件精神，參照本軍團之實際情況，擬定各項條規，制定成法律。

### 第二條 紅軍紀律之內容

- 一、政治紀律
- 二、軍事紀律
- 三、生活紀律
- 四、內務紀律
- 五、衛生紀律
- 六、交通紀律
- 七、對敵紀律
- 八、對友紀律
- 九、對民紀律
- 十、對地紀律
- 十一、對物紀律
- 十二、對時紀律
- 十三、對空紀律
- 十四、對水紀律
- 十五、對火紀律
- 十六、對電紀律
- 十七、對音紀律
- 十八、對光紀律
- 十九、對熱紀律
- 二十、對寒紀律
- 二十一、對暑紀律
- 二十二、對風紀律
- 二十三、對雨紀律
- 二十四、對雪紀律
- 二十五、對霧紀律
- 二十六、對霾紀律
- 二十七、對塵紀律
- 二十八、對沙紀律
- 二十九、對石紀律
- 三十、對木紀律
- 三十一、對金紀律
- 三十二、對鐵紀律
- 三十三、對銅紀律
- 三十四、對錫紀律
- 三十五、對鉛紀律
- 三十六、對鋅紀律
- 三十七、對鎂紀律
- 三十八、對鈣紀律
- 三十九、對鈉紀律
- 四十、對鉀紀律
- 四十一、對磷紀律
- 四十二、對硫紀律
- 四十三、對氯紀律
- 四十四、對氟紀律
- 四十五、對溴紀律
- 四十六、對碘紀律
- 四十七、對氧紀律
- 四十八、對氮紀律
- 四十九、對氫紀律
- 五十、對碳紀律

### 第三條 紅軍紀律之執行

紅軍紀律之執行，係指紅軍全體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所應遵守之各項條規而言。此項條規，係根據上級頒發文件精神，參照本軍團之實際情況，擬定各項條規，制定成法律。



重慶地 區 區， 必 須 在 不 損 壞 基 礎 設 施 和 基 礎 設 施 的 前 提 下， 任 務  
半 額 以 內 實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重 慶 地 區 區， 對 於 找 到 可 靠 的 接 納 地  
區 或 搬 遷 地 區 區， 必 須 經 過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由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第 三 條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的 拆 遷 辦 公 局， 應 由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的 拆 遷 辦 公 局， 應 由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第 四 條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的 拆 遷 辦 公 局， 應 由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的 拆 遷 辦 公 局， 應 由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第 五 條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的 拆 遷 辦 公 局， 應 由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的 拆 遷 辦 公 局， 應 由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拆 遷 辦 公 局 批 准 後 再 行 拆 遷 和 搬 遷。

第二十条 车辆发生故障，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家指定企业进行免费维修。

第二十一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及交警部门报案，同时报院（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负责车辆的维修。

第二十二条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详见《办法》。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下由院办（院）办编制采购预算（包括维修单编制预算）和采购计划

学院盖章上报

采购办盖章

司批准

实施完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不得随意变更。评标办法应当包括评标标准、评标程序、评标纪律等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办法，不得在开标后擅自变更。评标办法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评标办法应当经采购人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办法，不得在开标后擅自变更。评标办法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评标办法应当经采购人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不得随意变更。评标办法应当包括评标标准、评标程序、评标纪律等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办法，不得在开标后擅自变更。评标办法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评标办法应当经采购人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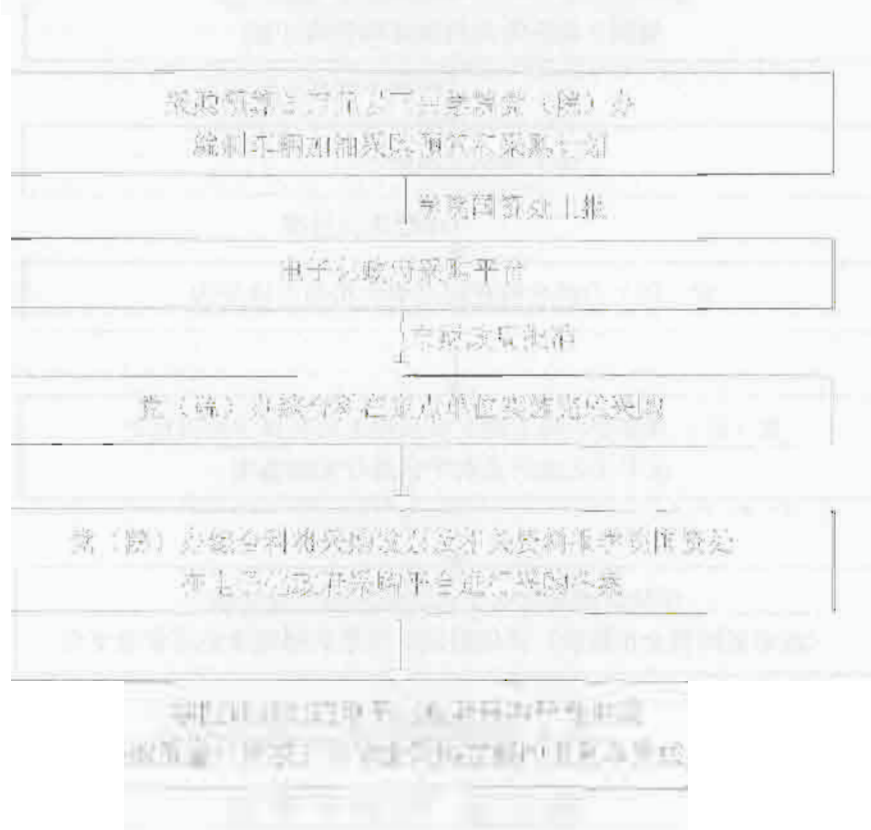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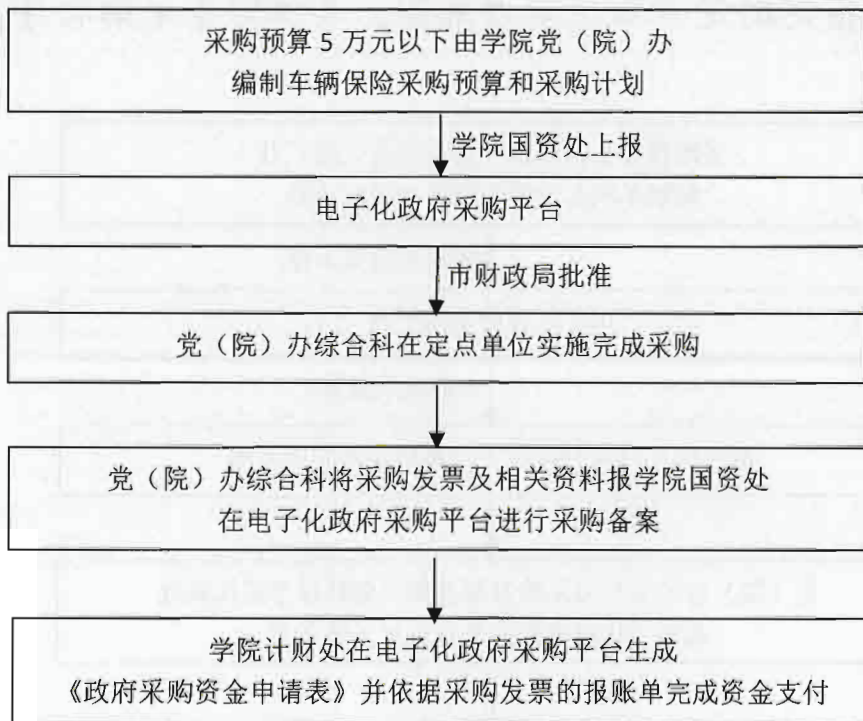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亦主要負責：迅速回察印已起，已獲現狀或空請填妥，請即寄  
回本署，共計：林州府張子龍等。

第三一三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一四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一五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一六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一七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一八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一九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〇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一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二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三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四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五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六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

第三二七條 前條之規定自前次起施行。其以前所遺留之  
原狀，請即呈報本署，由本署酌量核辦。其以前所遺留之原狀，  
請即呈報。